

# 信 市 政局文件

财购〔2020〕7号

信 市 政局政府

信 目 理办法

为 体 ，  
体 ， “ 、  
” ， 严 为 ，  
体 ， 《中 人 》、《中  
人 》、《关 合激  
和 合惩 度加 会诚 的 导 | 》  
(国发〔2016〕33号) ， 。  
事人 为 ， 。  
事人， 中享  
义 主体， 人、 代

（ 中 中 以 代  
以 专 ） 。

人 、事业  
位、体 ， 位 任  
主体。

人 享 以下 :

- (一) 代 ;
- (二) 代 ;
- (三) ;
- (三) ;
- ( ) 中 ;
- (五) 与 ;
- ( ) 人 以 ,  
件,但不 以不 件  
;
- (七) 他 。

人 以下义 :

- (一) 、 ;
- (二) 、  
;
- (三) ;
- ( ) 代 ;
- (五) 与中 ;
- ( ) 体 会 ;

(七) ;

( ) 件;

(九) 他义 。

人 、

人、 他 人。

享 以下 :

(一) ;

(二) ;

(三) 主、 争;

( ) ;

(五) 人 代 业 ;

( ) 、 ;

(七) 他 。

以下义 :

(一) 、 ;

(二) , 中

;

(三) ;

( ) , 义 ;

(五) ;

( ) 他义 。

代 中 中

以 代 , 人 事 。

代 享 以下 :

(一) 人 , 代 业 ;

(二) 、 、  
件；

(三) ；

( ) 代 ， 不

；

(五) 他 。

代 以下义 ：

(一) 代

， 业 件 ；

(二) 、 ， 严

从事 代 业 ；

业 ；

(三) 从事 代 业 中 不

、 业 义 ；

( ) ，

；

(五) 他义 。

专 ， 以上人

， 以 份 专 。

专 享 以下 ：

(一) ，任 位、

个人不 以任 、 专 ；

(二) 件中不 事 ，

；

- (三) 事 争 ,  
个人 ;
- ( ) 中 , 、  
举 ;
- (五) , ;
- ( ) 不 任 专 ;
- (七) 举 中 为;
- ( ) 他 。
- 专 以下义 :
- (一) , 、 、  
, 件 、  
, ( ) 件 以  
,  
、 , 不 、 、  
他 ;
- (二) 件  
件 义、 ,  
, 人 代 书 ;
- (三) 上 ,  
任;
- ( ) , 主 ;
- (五) , 主 习  
、 以 ;

( ) 人、代 、 中  
、 串 为 ， 予  
以 ， ；

(七) 人、代 、  
， 事 ；

( ) 不 件、 中  
业 、 ；

(九) 他义 。

， 人、  
、 代 、 专 不 为，  
“ ”、“ ”，  
“中 ”、“ 中 ”  
与 。

人、代 以下 之一 ，  
令 ， 予 ， 以 ，  
主 人 他 任人 予 ；  
， 事 任，  
不 为 ；

(1) 人 中 ， 不  
中 中 ；

(2) 人 为 以  
他任 ；

(3) 人 ；

(4) 人以不 件

- ；
- (5) 人 代 中 与 人
- ；
- (6) 人 与 代 串 ；
- (7) 人 代 中  
他不 ；
- (8) 人 《 》 《 》  
》 ；
- (9) 人 代 体上
- ；
- (10) 人 《 》 五  
， 产
- ；
- (11) 人 代 从 专  
中 专 ；
- (12) 人 代 ；
- (13) 人 代  
中 与 ；
- (14) 人 会、 争 ( ；  
) 价 中 交 人中 中  
交 ；
- (15) 人中 、 交 书 不与中 、 交  
；
- (16) 人 、 中 ；
- (17) 人 代 、

- ；
- (18) 人、
- ；
- (19) 人
- ；
- (20) 人、件伪、件；
- (21) 人代中；
- (22) 人代
- ；
- (23) 他 为。
- 以下 之一，之五以上 之 以下，一三。
- 不 为

- ：
- (1) 供假材 标、成，或 供假材 册的；
- (2) 采不当段毁、挤 供 的；
- (3) 采购、采购代 机构或 供 恶串 的；
- (4)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 贿或 供 不 当 的；



(5) 标采购过程 采购 ，不按  
采购 和 标、成 供 的 标 订 合 ，或 采  
购 订 背 合 的 的；

(6) 关部 监督检查或 供 假 的；

(7) 标 会、 、磋 或  
价 成 贿或 供 不 当 ；

(8) 标或 成 后 当 不 采购 订 府  
采购合 ；

(9) 按 标 定非法 府采购合 包；

(10) 供假 产 ；

(11) 变更、 或 府采购合 ；

(12) 格 合格的供 段 格发 变化  
采购 和采购代 机构的；

(13) 国范 12个 次 查  
的；

(14) 采 、 供 假材 或 非法 段 得  
材 等方 假、恶 的；

(15) 法 法规规定的 。

第(3) 称供 恶 串 ，  
的：

(1) 供 或 间 从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处  
获得 供 的 关 并 改 标 或 ；

- (2) 供 按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的 撤换、  
改 标 或 ；
- (3) 供 间 报价、技 方案等 标 或  
的 ；
- (4) 集 、 会、 会等 成 的供 按  
该 参加 府采购活动；
- (5) 供 间 定 定供 标、成 ；
- (6) 供 间 定部分供 放 参加 府采购活动  
或 放 标、成 ；
- (7) 供 采购 或 采购代 机构 间、供  
互 间， 定供 标、成 或 斥 供 的  
串 ；
- (8) 活动 供 或间 从采购 或采购  
代 机构处获得 标 会、 或 价 成  
；
- (9) 不 供 的 标 单 或 个 编 ；
- (10) 不 供 单 或 个 办 标 ；
- (11) 不 供 的 标 的 管 成  
；
- (12) 不 供 的 标 常 或 标报价呈规  
差 ；
- (13) 不 供 的 标 互混 ；

(14)不 供 的 标保 从 单 或 个 的 户 出;

(15)法 法规及规 规定的 恶 串 。  
专 以下 之一 ,

、 ,  
不 为 :

(1) 专 件 、 件、

;

(2) 专 与 ;

(3) 专 人、 代 、 他不 ;

(4) ;

(5) 不 、 、 义 ;

(6) 以 专 份从事 ;

(7) 他 、 不 义 、 为;

(8) 他 为。

中, 人、 代  
“中 ”、“ 中 ”、“ ”

主体 ,

。

人 代 件中

体、  
、  
人 代  
、  
人、

